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地政水電好厝邊」跨機關聯合服務成果分析報告

一、目的

房產過戶，依法要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產權移轉登記，如果要變更水、電用戶名，需要再另外分別向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申辦，且一般民眾容易忽略辦理水表、電表等設備過戶作業，以致繳納水、電費時，才發現繳費單上的用戶名稱為前用戶，與產權現況不符。為落實「一處申辦，多元服務」的便民理念，本所自110年4月1日起提供跨機關通報申請自來水、電設備用戶變更（過戶）服務，以簡便民眾申辦流程及減少路途奔波，提升跨機關合作及服務效能。

二、辦理流程

民眾於本所辦理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內房屋之贈與(含夫妻贈與)、繼承(含分割繼承)登記，得於案件辦理完畢後，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文件，填寫「跨機關通報申請單」，一併申請跨機關通報「自來水用水設備過戶」、「變更改用電戶名」作業，本所受理後，於「跨機關通報案件紀錄表」錄案列管，並將收受之申請資料正本，每月定期轉送至所屬業務受理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三、作業機關

通報項目	受通報機關	受理單位	受理轄區
用水設備過戶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區管理處	新莊區 泰山區 五股區
		第二區管理處-林口服務所	林口區
變更改用電戶名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市區服務中心	新莊區 泰山區 五股區 林口區

四、案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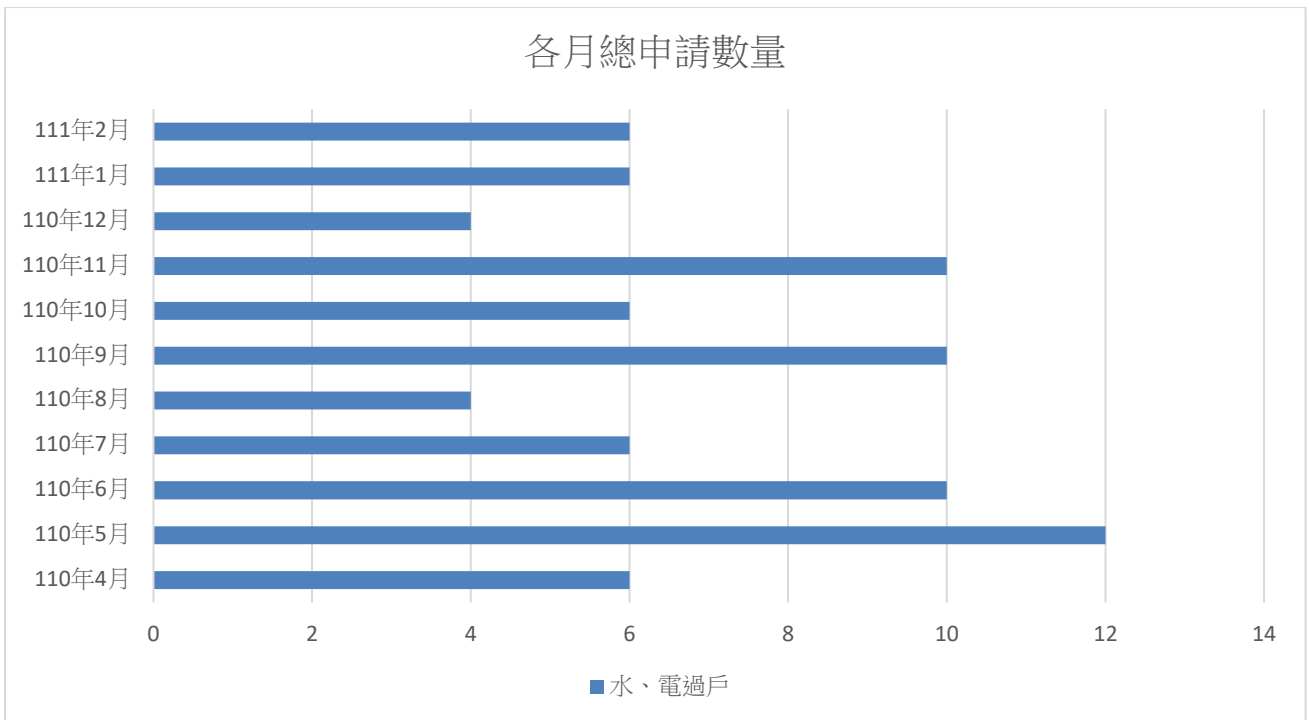
統計期間自110年4月起至111年2月止，以本措施開放之分割繼承、繼承、夫妻贈與、贈與等4種登記原因之總案件量及申請水電總量統計，結果如下表。

總案件量	各登記原因件數/占總案件量百分比	申辦對象	件數/占各登記原因總案件量百分比	申請水電總量	各登記原因件數/占總申請量百分比	申辦對象	件數/占各登記原因總申請量百分比
3939件	分割繼承 1081件 (27%)	專業代理人	698件 (65%)	80件	分割繼承 44件 (55%)	專業代理人	2件 (5%)
		非專業代理人	383件 (35%)			非專業代理人	42件 (95%)
	繼承 649件 (17%)	專業代理人	374件 (58%)		繼承 22件 (27%)	專業代理人	0 (0%)
		非專業代理人	275件 (42%)			非專業代理人	22件 (100%)
	夫妻贈與 603件 (15%)	專業代理人	391件 (65%)		夫妻贈與 6件 (8%)	專業代理人	2件 (33%)
		非專業代理人	212件 (35%)			非專業代理人	4件 (67%)
	贈與 1606件 (41%)	專業代理人	1269件 (79%)		贈與 8件 (10%)	專業代理人	0 (0%)
		非專業代理人	337件 (21%)			非專業代理人	8件 (100%)

五、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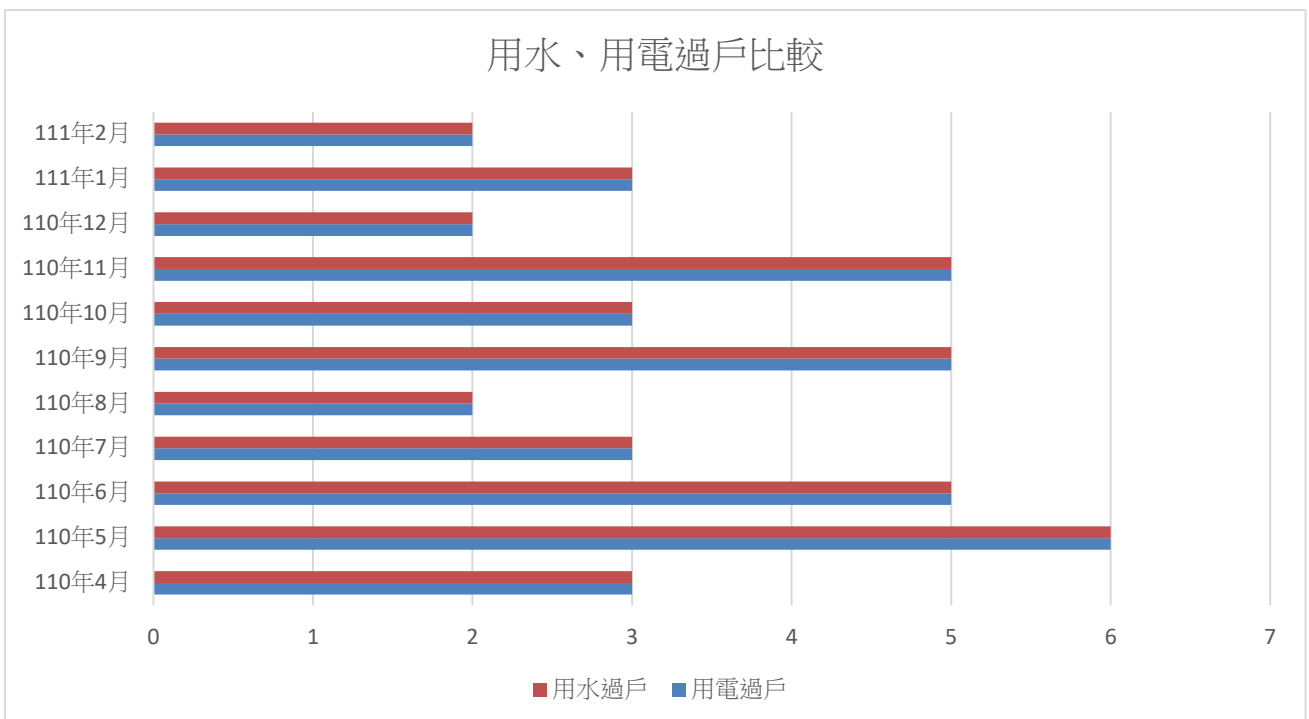
(一)各月皆有相當申請量

統計期間計11個月，申請跨機關通報用水、用電過戶數量共計80件，平均每月7.27件，雖申請量非呈現成長趨勢，但每月皆有一定數量的效益。惟本項措施服務對象大多為自辦民眾，主打貼心、感心服務之小眾式平台，將藉由持續宣導，擴大服務量能。



(二) 民眾同時申辦用水、用電過戶

申請跨機關通報用水過戶計40件、用電過戶計40件，每月申請用水過戶及用電過戶之數量皆相同，可知二個項目民眾有同時申辦之需求，而後續增瓦斯申辦項目，提供多元服務，藉由民間機構之協力，創造精緻、細膩之優質服務。



(三)申請對象多為自辦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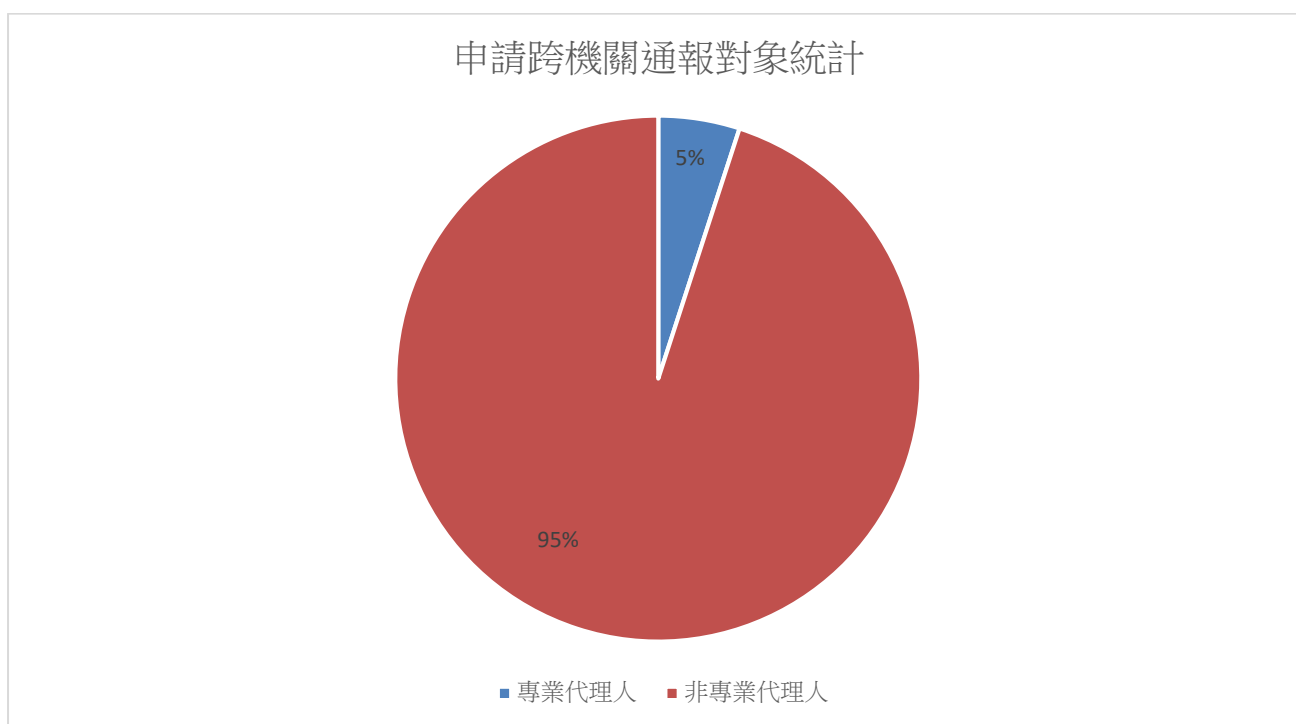
以本措施開放之登記原因案件量分析，統計期間專業代理人送件總案件量計2,732件，占比69%，非專業代理人(民眾自辦)送件總案件量計1,207件，占比31%。

申請跨機關通報用水、用電過戶以申請對象分析，屬民眾自辦案件計76件，占本措施案量百分比95%、屬專業代理人代為辦理案件計4件，占本措施案量百分比5%。

本措施開放之登記原因案件量專業代理人雖遠多於非專業代理人，但跨機關通報用水、用電過戶申請數量卻以民眾自辦案件為大多數。本服務主打民眾自辦為主之小眾式平台，故本所本著重於向自辦民眾宣導，惟自辦民眾及專業代理人皆為地政事務所服務對象，故日後可加強向專業代理人宣導使用本項服務。而經詢問部分地政士表示，現行大多會替客戶於登記案件辦理完畢後併同申辦用水、用電戶名變更服務，且較具規模之仲介公司甚至有專人在處理，以致現行地政士利用本所此項服務措施之比例不多，故仍需觀察加強宣導後，專業代理人是否會透由此項服務代權利人申辦用水、用電過戶。

月份	件數	民眾自辦	專業代理人辦理
110年4月	6	6	0
110年5月	12	12	2
110年6月	10	10	0
110年7月	6	6	0
110年8月	4	4	0
110年9月	10	10	0
110年10月	6	6	0
110年11月	10	10	2
110年12月	4	4	0
111年1月	6	6	0
111年2月	4	4	0
合計	80	76	4
百分比	100%	95%	5%

代理人類別	總案件數	占總案量百分比	申請跨機關通報數	占本措施案量百分比
專業代理人	2,732	69%	4	5%
非專業代理人	1,207	31%	76	95%



(四)繼承(含分割繼承)占申請量大多數

統計期間本所贈與(含夫妻贈與，以下同)登記總案件量計2,209件，繼承(含分割繼承，以下同)登記總案件量計1,730件。

申請跨機關通報用水、用電過戶以登記原因分析，贈與登記計14件，占本措施案量百分比18%、繼承登記計66件，占本措施案量百分比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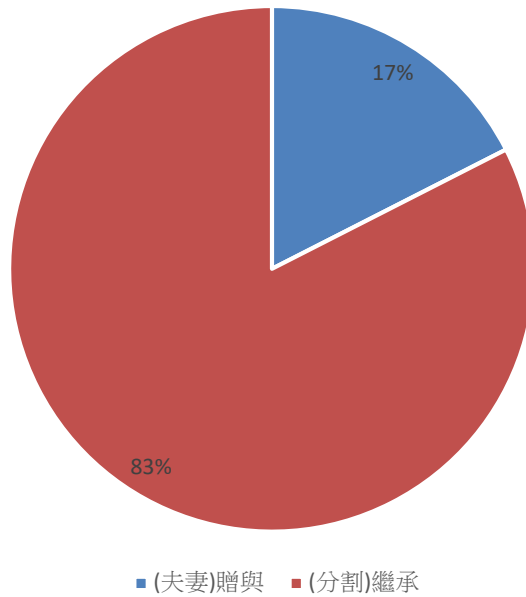
贈與登記總案件量多於繼承登記，申請跨機關通報數量卻是繼承登記占大多數，可能為現行用水、用電戶名並無強制必須為房屋所有權人，又贈與案件多數為夫妻贈與或二親等內贈與，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仍於同一戶內，無須刻意變更改用水、用電戶名；而繼承登記可能因繼承人欲搬遷至該繼

承取得之房屋內，故同時申辦變更水電戶名的需求較大。惟仍可加強向辦理贈與登記案件民眾使用本服務的宣導，如民眾自辦贈與登記至服務台整理案件時，櫃檯人員主動詢問是否有意願申辦此服務，以提升服務量能。

月份	件數	贈與	繼承
110年4月	6	2	4
110年5月	12	4	8
110年6月	10	0	10
110年7月	6	2	4
110年8月	4	0	4
110年9月	10	2	8
110年10月	6	0	6
110年11月	10	2	8
110年12月	4	0	4
111年1月	6	0	6
111年2月	6	2	4
合計	80	14	66
百分比	100%	17%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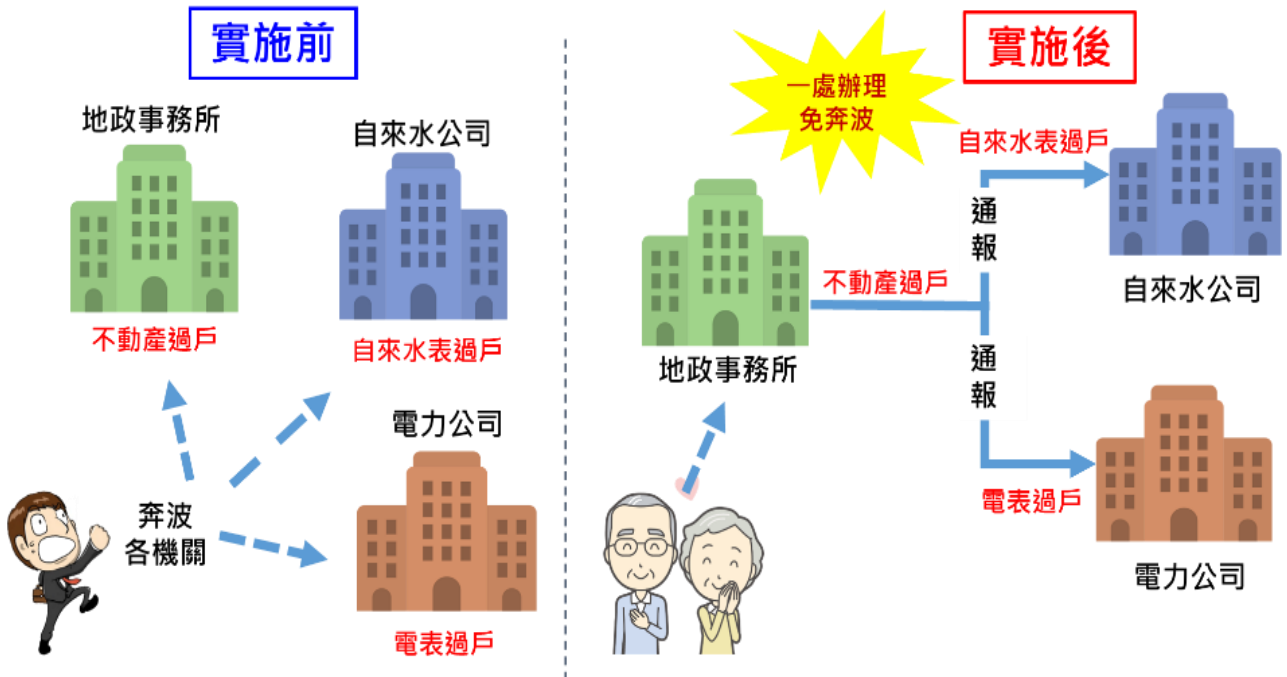
登記原因	總案件數	占總案量百分比	申請跨機關通報數	占本措施案量百分比
贈與	2209	56%	14	17%
繼承	1730	44%	66	83%

申請跨機關通報以登記原因統計



(五)節省洽公時間計算

民眾以往需個別花費約2小時親自申辦自來水表、電表過戶作業，本項服務施行後，共可節省洽公時間約160小時，確實減少民眾自行臨櫃申辦奔波的路途，達到簡政便民目的。



六、結論與建議：

跨機關通報申請自來水、電設備用戶變更（過戶）施行以來成效良好，民眾對此服務讚譽有嘉，機關間合作也十分順利，確有達成便民的目的，且本項服務措施之推辦，無須增加額外之經費及人力，對民眾而言亦有實質之需求。為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本所提出以下建議：

（一）服務中心加強宣導

本項服務提供予辦理贈與、繼承登記的民眾於案件辦理完畢後可一併申請跨機關通報水、電用戶過戶變更，故大多數案件會先經由服務中心整理再收件，若是服務中心於整理案件時一併向民眾宣導此服務，並於繼承及贈與便利包放置相關宣導文宣，更能讓民眾知道本服務措施及提升使用率。

（二）提升專業代理人使用率

本項措施於服務對象並無限制，只要申辦贈與、繼承登記的權利人為自然人，無論是民眾自辦或委託專業代理人辦理的案件，皆可於登記完畢後申請跨機關通報自來水表、電表過戶作業，惟施行以來跨機關通報申請大部分為民眾自辦案件，本所可加強向專業代理人使用本項服務的宣導。另外，服務範圍是否開放其他登記原因如買賣等，仍須視加強宣導後專業代理人使用率提高程度及其他登記原因之案件量，續行評估本所人力得否負荷，以不排擠本所原有地政相關服務之品質前提下，提供民眾更暖心、便利的服務。

（三）新增跨機關通報瓦斯過戶服務

現行實務上民眾於地政事務所辦理房產過戶完畢後，需接著辦理自來水、電及瓦斯設備用戶變更，本所跨機關通報用水、用電用戶變更服務自推行以來成效良好，為使此服務更加全面及便利，達成簡便民眾申辦流程及減少路途奔波的目的，本所於111年2月7日再新增跨機關通報瓦斯過戶服務，使民眾於本所辦理贈與、繼承登記完畢後，可一併申請自來水、電及瓦斯設備過戶，減輕後續自行臨櫃洽辦的繁瑣程序。